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期限不超过（包含）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目的是满足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能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2019年2月14日